



# 以假充真? 别在校园餐上动歪脑筋

## 最高法发布8件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电

校园食品安全关乎孩子健康成长,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动了歪脑筋,从校园餐里“夺食”。最高人民法院11日发布8件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震慑涉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据介绍,这批案例涉及食材供应商、供餐饭店、食堂经营者、监管主体等,涵盖从食品标签、保质期到伪劣食材、滥用食品添加剂等不同领域、不同主体、不同类型的涉校园食品安全案件,展现人民法院切实维护校园食品安全的坚定决心。

### 用鸭脯肉卷冒充肥牛卷销售至大学餐厅

罗某用鸭脯肉卷冒充肥牛卷销售至大学餐厅等餐饮机构,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某地校外供餐饭店滥用亚硝酸盐造成学生集体严重食物中毒,法院依法判处饭店经营者侯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法院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以次充好”、滥用食品添加剂、销售过期食品等行为予以严厉处罚。

除了校内食品安全,孩子们放学路上常买的“小零食”也不容忽视。

2025年4月,颜某在接未成年子女放学时,在学校附近某超市花费4元买了1袋零食,发现已经过期后遂起诉请求超市退还货款4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经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中小学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辨别力较弱,维权意识相对淡薄,维权能力不足,成为食品安全问题的“易受害群体”。该判决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惩治作用,提高违法成本,有力震慑在校园周边向学生出售超过保质期的

食品等违法行为,有利于营造学生安全、家长放心的消费环境。

近年来,最高法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一系列食品安全领域司法解释,不断完善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法网。其中,针对中小学校园及其周边“五毛食品”突出的问题,明确将“在中小学校园、托幼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销售的”作为加重处罚情节,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校园食品安全和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的特殊保护。

### 利用职务便利把鸡腿换成鸡翅根贪污

学校营养餐里的鸡腿变成了鸡翅根?有人利用职务便利,从孩子的“饭碗”里贪污。

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施某作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人,利用职务便利将营养餐中的鸡腿更换为价格更为便宜的鸡翅根,进而将部分专项资金非法占为己有,严重侵害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法院依法以贪污罪对施某定罪处罚,并追缴全部赃款。

这批案例中,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反映出的监管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共防共治。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校园餐中标企业与其他未中标企业共同经营校园配餐项目,但监管部门只对部分主体进行处罚,法院在作出判决的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全面履行监管责任。

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融合贯通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全方位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格局。



# 连锁外卖店后厨苍蝇飞舞

##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当场要求下架

本报记者李姝 长沙报道

“你觉得你这里卫生吗?”“你觉得消费者看到这后厨环境还吃得下吗?”“你知不知道消费者里面可能会有小孩,可能有老人,可能会有肠胃敏感的人群?”这是日前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每月查外卖”行动中,对商家进行的连续追问。这家门店,后厨卫生堪忧,执法人员当场要求该店在外卖平台下架。

### 连锁外卖店后厨“三防”措施不到位

“这么多虫子,地板上还有烟头、槟榔渣。”来到连锁外卖“百味范”(民政店)的后厨,执法人员当场表示。

该店后厨地面、冰柜玻璃、墙面看起来都十分脏污。洗菜区域周边全是烂菜叶,垃圾桶也未加盖。后厨的门缝、排水道口径都较大,“三防”措施不到位。

“你的碗在哪洗?”执法人员问。“在地上洗。”商家表示。只见地面散落着饭菜残渣,还有排水管,让人难以直视。

抽油烟机上油污沿着不锈钢板往下流,随时要滴落下来,污染下方的食物。对此商家表示,自己三个月清洗一次抽油烟机。

煮饭的砂锅,还残存着之前煮饭留下的痕迹。

已经炒过的半成品和生食放在一起,且未加盖、未覆膜,空中有苍蝇飞舞。生粉直接装在一个塑料桶里,而这个塑料桶原本是

装野山椒的。

执法人员当场通知各外卖平台下架该店铺。待整改符合要求后,才能上架。

### 两家门店被要求定期整改

“你标注的洗碗池,但这里面你泡的是什么?”在民政学院附近的“汉谈炸鸡”(民政学院店),执法人员进入后厨后发现,标注着“洗碗池”的水池里却浸泡着未开封的冻肉。“洗碗池不能用于解冻,标注了洗碗池就只能洗碗。”执法人员表示。

此外,执法人员还在该店发现垃圾桶未加盖、半成品未标注制作时间、冷冻柜温度未达到冷冻食品贮存条件、后厨有卫生间、操作人员佩戴首饰等问题。

在杨国福麻辣烫(民政店),执法人员仔细检查了店内摆放食品的冰柜,随后打开下方的冷冻区。“里面食物的贮存条件是-18℃,但你们冰柜显示的温度是-16.3℃,温度没有达到要求。”执法人员指出。在储物间,食品、非食品,甚至还有员工的衣服,混杂堆放。

对于这两家门店,执法人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商家限期整改。

为加大网络餐饮外卖监管力度,按照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自2025年5月起,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开展“每月查外卖”活动,对辖区内餐饮外卖门店的食品安全和制止餐饮浪费情况开展突击检查,守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 全国中小学食堂 “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8.5%

据央视 9月11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举行。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着力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治理食材验收不严格、加工操作不规范、后厨卫生不达标、“三防”设施不齐全等突出问题,压紧压实校方和经营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共检查中小学校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35.37万家次,排查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26.2万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7012件。同时,会同教育部门推动全国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8.5%,形成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师生家长参与监督的共治格局,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有力提升。

# 食品药品犯罪线索在这举报

据新华社电 记者11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近日正式上线“全国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线索举报平台”。广大群众可通过登录公安部网站“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https://ywfb.mps.gov.cn/>),选择“直通警种”栏目下的“环食药侦”选项进入举报平台。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广大群众通过该举报平台,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涉嫌环境污染、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破坏古树名木等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将实行“统一受理、分级负责、分工处理”的机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并严格保护举报人隐私安全和合法权益。

# 警惕“研学旅行”虚假宣传

据央视 中国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中消协”)9月11日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广大消费者慎选研学服务,防范安全风险。

中消协介绍,此前研学旅行服务质量不高、课程内容与宣传不符、安全保障措施不足等问题曾多次引发社会热议。

研学旅行需求旺盛,部分经营者看准市场红利,以“自然疗愈”等噱头吸引家长,招揽生源,开展研学旅行活动,但自身并无相应资质,也无法保障服务质量,威胁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

中消协提示,广大消费者在选择研学旅行服务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选择具有资质的研学机构。资质是保障孩子安全与体验的第一道“防火墙”。目前,儿童研学旅行领域尚未出台专项法规与强制性标准。消费者在选择研学旅行服务时,应注意查验研学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例如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避免选择无资质机构。此外,消费者还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构注册信息、经营异常情况等,进一步核验机构资质真伪。

严防研学安全风险。安全是研学旅行的底线。在确保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前提下,消费者还应重点考察其安全保障能力,仔细询问行程安排、活

动内容、交通方式、食宿安排等具体信息,要求机构对监护人员配置、应急处理能力、医疗资源等信息,警惕研学机构将未开放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区域作为开展研学活动的地点,谨慎判断安全风险。

同时,消费者还应提前了解研学目的地的天气情况、地质条件、治安状况、医疗资源等信息,警惕研学机构将未开放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区域作为开展研学活动的地点,谨慎判断安全风险。

提防营销宣传陷阱。消费者在面面对研学旅行宣传时要保持理性,对营销话术提高警惕,重点关注合同内容,不轻信口头承诺。面对“高端研学”“专家授课”等宣传,消费者应仔细检查合同中是否载明相应条款,留意是否存在模糊表述、替代方案或免责声明,多对师资背景、授课方式等内容细节进行追问,必要时可要求机构提供具体合作协议、师资证明等材料,或向相关单位及专家咨询求证。

儿童群体因其身心特点,其安全与合法权益的保障往往需要社会倾注更多关注与更周全的保护。家长在为孩子选择研学旅行服务时,应认真核查机构资质,警惕安全风险,理性审慎作出选择。中消协也呼吁广大经营者严守法律红线,恪守诚信底线,扛起社会责任,同时也建议有关部门加快专项立法和标准制定进程,尽快构筑起坚实可靠的儿童研学安全屏障。



# 科普进校园

9月10日,永州市新田县科协邀请市科普大篷车到该县开展“科普进校园”活动,通过组织学生参观科普展板、体验科普仪器、观看机器狗表演等活动,让孩子们近距离感受科技的魅力,激发他们的创新创造意识和科学探索精神。图/视觉中国

# 对骗保行为“零容忍”

## 国家医保局公布个人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电 国家医保局11日公布7起个人欺诈骗保典型案例。这是国家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来,首次公布个人欺诈骗保基金典型案例,涉及冒名就医、倒卖医保药品等。

这7起个人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包括:广东省深圳市李某冒名就医和倒卖医保药品案;北京市药贩子于某夫妻倒卖医保药品案;湖北省孝感市参保人邱某、柯某利用门诊慢特病待遇倒卖医保药品案;上海市参保人胡某涉嫌倒卖医保药品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参保人谈某某开具虚假票据骗保案;吉林省白城市参保人高某将第三人已支付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重复报销骗保案;天津市参保人张某某冒名就医骗保案。

在这些案例中,大数据筛查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广东省深圳市医保局依托大数据模型,监测到本市李某等多名参保人存在异常开药行为。经查,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期间,李某利用从网友处获取的医保账户信息,频繁冒名前往深圳市多家医院、药店就医购药,后将药品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倒卖给某药店店主王某。被查获后,李某退回涉案剩余赃款22495.63元,王某退回赃款91820.63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2年4个月,处罚金6000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处罚金5000元。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医保部门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依托药品追溯码等技术手段,深化多部门协作,对骗保行为“零容忍”。

<h2>潇湘晨报 分类信息</h2> <p>登报热线: 0731-82232770</p> <p>省级报刊 权威媒体 当日办理 次日见报</p> <p>本栏目仅提供公示平台,所发布的所有公示内容均由提供者或提供单位负责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与本报社无关。</p>			
<h3>遗失声明</h3> <p>长沙恒永瑜伽健身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0310206582,声明作废。</p> <p>湖南鸿业变压器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4070043568,声明作废。</p> <p>湖南纵横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10410010470,声明作废。</p> <p>湖南泰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郑碎荣印章,声明作废。</p> <p>湖南华康产发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人刘赛华私章,编号:43012110247885,声明作废。</p> <p>姚琴遗失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南山十里天池二期7栋2单元605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产权证),证号:43024540478、43024540479,声明作废。</p>	<h3>遗失声明</h3> <p>长沙冬眷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p> <p>湖南纵横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10410010470,声明作废。</p> <p>湖南泰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郑碎荣印章,声明作废。</p> <p>黄坚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096581,声明作废。</p> <p>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会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7500070203,账号:4305016672360000182,声明作废。</p> <p>长沙县远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遗失法人李凯私章,编号:43012110055797,声明作废。</p>	<h3>遗失声明</h3> <p>长沙市德成学校医务室遗失医疗机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登记号:PY00840943010519D4001,声明作废。</p> <p>长沙市湘江智汇新能源装备产业促进中心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100MPS883466,法人:汪晓兵,现声明作废。</p> <p>岳阳悦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2枚公章(4306030000381,43060210000234)声明作废。</p> <p>衡阳市石鼓区显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部(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43040610021513,声明作废。</p> <p>湖南富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遗失法人李凯私章,声明作废。</p>	<h3>遗失声明</h3> <p>长沙市雨花区城势咨询服务经营部遗失由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9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430111MAD0167EIT,银行开户许可证:J5510100484601,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p> <p>湖南康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303000071794)、财务章(编号:4303000071796),声明作废。</p> <p>江华瑶族自治县泽便利商行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4311290245003,声明作废。</p> <p>湖南五域湘科建材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刘积粮私章作废。</p> <p>岳阳建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和财务章,声明作废。</p>